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ysa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希慎興業有限公司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14)

董事資料之變更

希慎興業有限公司(「本公司」)獲告知以下有關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范仁鶴先生(「范先生」)之資料變更。

范先生於2013年3月19日獲委任為尚德電力有限公司(「尚德」)之獨立董事以協助尚德董事會處理當時面對之挑戰。繼尚德無法支付於2013年3月15日到期本金為541百萬美元之可換股債券後，尚德之附屬公司無錫尚德太陽能電力有限公司於2013年3月21日被中國江蘇省無錫市中級人民法院下令進行非自願清盤及重組程序。尚德亦於2013年11月9日被開曼群島(其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大法院下令臨時清盤。鑑於尚德之臨時清盤，范先生認為已無法履行其獨立董事之職能，因此於2013年12月9日辭任。范先生與尚德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且就其辭任一事並無任何事項需要通知尚德之股東或債權人、本公司之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范先生辭任後，尚德之共同臨時清盤人根據美國破產法第15章，於2014年2月21日在紐約南區的聯邦法院展開程序，以於美國確立先前於開曼群島頒佈之海外臨時清盤。范先生並沒有參與共同臨時清盤人或任何其他監管機構作出之任何調查。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I)及13.51B(2)條就有關董事資料之變更而作出。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容韻儀

香港，2014年5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利蘊蓮(主席)、劉少全(副主席及行政總裁)、聶雅倫**、卓百德**、范仁鶴**、潘仲賢**、Hans Michael JEBSEN*(李錦榮為其替任董事)、利憲彬*(利蘊蓮為其替任董事)、利乾*、利子厚*以及容韻儀(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hysan.com.hk)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發放發行人資訊的專用網站(www.hkexnews.hk)。